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38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。(106013808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
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95225號函
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7-26
10:28:37
電子公文
章

106/07/27



1060002468